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805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被告 趙家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2,70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5,164元，及其中138,632元自民國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5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7,872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1月間向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寶華銀行）申請現金卡小額循環信用貸款，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如聲明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業經寶華銀行將債權讓與原告。又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並申請餘額代償服務，迄今尚積欠如主

01 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，業經渣打銀行將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
02 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
03 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62,70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
0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20%
05 計算之違約金。(二)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6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7 述。

08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、信用卡
09 申請書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
10 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

11 四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
12 第252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
13 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
14 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
15 為衡量標準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
16 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
17 項投資之收益，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
18 且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之利息已達年息15%，復請求被告
19 給付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則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之
20 利息及違約金總額尚屬偏高，殊非公允，故本院認為原告聲
21 明第1項請求之違約金，應酌減為1元為適當。

22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23 付262,70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9月13
2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
25 元之範圍內，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
26 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部分之違約金請求，為無理由，
27 應予駁回。

28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
29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30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
31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0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金
03 額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6 法 官 羅富美

07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09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0 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2 書記官 陳鳳潯

13 計算書：

14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5 第一審裁判費	4,520元	
16 合 計	4,520元	